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二）2023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4年1月至3月，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主要项目成员保持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中遇到的问题和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3月3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定稿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中重大

方面的编制情况、关联交易事项、资金占用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审计结论等进行了沟通。

（五）2024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各项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立信的相关资质认证、执业能力和专业服务进行了严谨的核查与评估。在2023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以确保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及时、准确、公正、客观地完成审计任务并出具高质量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审计进程，有效督促立信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公允、客观的原则，展现出卓越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能力。最终，立信按期圆满完成了对公司2023年度年报的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